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家莉
電話：7273173-321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28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份檔案) (03285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—
校園防毒守門員(志工場)培訓計畫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
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及10月17日(星期日)。
- 三、培訓對象：本縣具防毒教育教學熱忱或教學優良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、退休教師、家長志工、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公益志工(含春暉志工)等人員。
- 四、培訓人數：45名。
- 五、培訓方式：第一天培訓，第二天認證。
- 六、培訓地點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。
- 七、培訓重點：「校園防毒守門員-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(國小五年級版)」課程培訓與認證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23



1100003714

有附件

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表單填寫(報名表單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3N4va65q25N6Spb6>)，屆時將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培訓課程行前注意相關事項。

九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十、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認證後，即可獲得本縣「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暨認證」種子教師資格，作為後續擔任各校培訓家長志工之課程宣導講師。

十一、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，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，並副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研習場地為暫定，因疫情關係，地點若需變動，開課前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若疫情仍然嚴峻，則本研習將規劃改為線上授課(遠距教學)或延期辦理，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報名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